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35元(含税)
-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 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分配总 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23年度,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为人民币52,144,537,66元,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为37,321,551.04元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,母公司未分配净利润为人民币 392.787.379.79元,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65.785.775.10元。经 董事会决议,公司2023年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.5元(含税)。截至2023年12月31 日,公司总股本为88.000.000股,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.800.000.00元。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(即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例)为82.53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公司总股本发生变 动的,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 化,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、表决情况

2024年4月14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2024年4月14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资金情况、经营发展、股东回报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